

合同编号: LJXC-2021-0102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

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人: 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受委托人: 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泸州市江阳区春华路二段 66 号 1 栋

签订时间: 2021 年 1 月 21 日


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服务合同书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泸州两江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受委托人（乙方）：四川一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对医教园区市政道路项目局部（长桥路南段、规划道路二东段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进行技术咨询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项目概况

本合同包含项目名称：医教园区市政道路项目局部（长桥路南段、规划道路二东段）

概况、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：长桥路（二环路-规划道路二段）现状已有硬化路面，近期仅实施本段雨污水管网确保龙洞书苑幼儿园等雨污水排出，并对因敷设雨污水管破坏的路面进行恢复。规划道路二（长桥路-学府路段）满足龙洞书苑地块“路通水通”的基本需求，该段近期只实施道路南半幅及支挡结构物（含重力式挡墙、铁塔保护、桩板墙），近期实施宽度12.5m，断面构成为：0.5m路肩+7.5m车行道+4.5m人行道，双向两车道。该段污水管由原设计的道路北侧调整至道路南侧，调整后污水管中心距离南侧路缘石2.5m，雨水管、电力排管位置与原设计一致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。

第二条、技术服务内容

乙方负责项目的水土保持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验收备案等工作。

乙方提供成果文件份数为不得少于捌份（所提供的份数应满足主管部门、专家评审及甲方存档需要），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三条、工作条件要求

3.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：

(1) 提供监测对象及服务项目相关资料、信息等，包括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本）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文件、有关设计图纸等技术文件。

(2) 项目符合验收编制条件。

3.2 乙方按项目相关审批部门要求为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并出具监测报告，监测报告必须获得甲方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可。

3.3 乙方需按相关部门规定，完成验收要求的报告编制、评审、备案等相关工作，并取得水保设施通过验收的手续。

第四条、完成期限

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有关基础资料收齐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监测、报告编制等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应报告，项目提供胶装纸质资料不少于捌份和 word 电子文档壹份。

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和提供资料后，在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的专家评审和验收备案工作，并取得相关验收手续。

第五条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5.1 合同金额为：36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元整），总价包干，包括并不限于水保监测报告书编制、验收报告编制、专家评审、公示等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5.2 支付方式：按以下方式 1 支付。

1、甲方按项目完成情况，完成项目所有工作，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，支付日期：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通过甲方和主管部门审查并完成公示，并已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手续，乙方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次月内支付。

2、分期付款：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/ ，即人民币 / 元（大写： / 元整）；乙方在交付咨询成果后 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合同余款。

第六条、合同的变更

签约双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第七条、合同的解除

7.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签约方可在 3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：

- (1) 因不可抗拒力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；
- (2)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；
- (3) 因政策因素不需要实施。

7.2 合同解除后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实际损失，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：双方协商按实际支出成本计算。

第八条、争议解决方式

8.1 签约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

8.2 协商解决不成，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(2)种方式解决纠纷：

- (1) 申请由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、违约责任

9.1 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的，应根据逾期时间，按照逾期成果价款总额1%/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5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9.2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或存在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的，乙方应负责整改，并按照该成果文件所涉金额的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.3 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单方要求解除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的，构成根本性违约，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将本合同分包、转包，或单方要求增加费用的，视为拒绝履行合同。

9.4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据实赔偿损失。

9.5 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、赔偿款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。

第十条、合同生效及终止

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肆份。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，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地 址： 泸州市江阳区春华路二段

1栋

电 话：0830-3152601

开户银行：泸州商业银行营业部

银行帐号：9200 0000 6793 6699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月21日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 (签字)

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32号2

栋5层23号

电 话：15283771795

开户银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银行帐号：651000132000069412